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晟智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1、变更前原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6 号 4-18 室

2、变更后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9 幢 17、18、19、20 号 016 幢 701 室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晶源路 6 号 4-18 室 邮政编码：315040	公司住所：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9 幢 17、18、19、20 号 016 幢 701 室 邮政编码：31504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4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4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一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 66 号 2 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5	瑞晟智能	2021/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4、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天峰路 66 号 2 号楼

联系电话：0574-88983667

传真：0574-88868969

联系人：吕蒙、俞凯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4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4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决定对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子公司"）实施停产，并在董事会的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处置公司停产的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职工安置、对资产依法进行处置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道道全粮油南京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花奔孙家村 238 号

6、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13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690436337M

8、经营范围：油脂油料、粮食收购、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油产品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自有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食用植物油生产、加工、分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57.09	28,393.53
营业利润	-276.53	-3.32
总资产	11,666.01	9,777.55
净资产	7,455.92	7,741.95
净利润	-293.12	0.41

二、停产的原因

南京子公司因生产设备老旧，其产能产量无法满足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发展需求，且公司在江苏靖江建设的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项目即将投产运营，公司决定对南京子公司实施停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7%，占比较小，南京子公司停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南京子公司停产后，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资产依法进行处置，可能将对公司的资产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要求，对停产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5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子公司"）所承担建设的"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以下简称"该项目"）于近日正式投产。该项目将替代公司南京子公司部分产能，并为公司及其他粮油相关企业提供粮油相关产品的物流中转等配套服务。

该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充实公司在华东市场的发展基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该项目正式投产到全部达产释放产能仍需一定时间和过程，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效益不如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5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包李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包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包李林先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李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59,852 股，通过四川铭创合道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7,031 股，本次离职后，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相关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李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包李林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包李林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 北文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机关	说明
西藏金宝藏	否	29,386,000	77.63%	4.10%	2021-07-26	2023-07-25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金宝藏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金宝藏	37,855,034	5.29%	29,386,000	77.63%	4.10%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31,695	4.31%	0	0.00%	0.00%
合计	68,686,729	9.59%	29,386,000	42.78%	4.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金宝藏累计质押股数为 29,3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累计被冻结股数为 29,38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数 12,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的证券司法冻结明细表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与上述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吴再红女士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再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吴再红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再红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秘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侯鹗钊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曾在其他公司担任过投资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重要职位。侯鹗钊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审核无异议。因此，同意聘任侯鹗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意见。

侯鹗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4-65832846

传真：0574-65836111

电子邮箱：international@lehui.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附件

侯鹗钊简历

侯鹗钊先生，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历任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福建荣荣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乐惠国际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10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债权申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裁定受理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破产重整一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公司已经对相关事项做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 年 6 月 29 日，金华中院发布《公告》、《公告》载明，众泰汽车的债权人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一、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即债权申报截止期），共有 3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总金额为 7,524,709,329.33 元。债权金额最终以管理人审查及法院裁定的债权表为准。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因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 临 06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10 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告编号为 2021- 临 058《关于附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展公告》，公司附属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5.22%/ 年。公司为江西新线中视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新线中视法定代表人卢郁炜向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在综合融资总额度 5 亿元范围内，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决策范围内的审批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送达的江西新线中视与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公司与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 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该笔贷款金额 9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 5.22%/ 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江西新线中视还款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 年。江西新线中视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该笔贷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的贷款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筹建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1 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筹建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提出开业申请。

关于设立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力股份"）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 年 4 月 22 日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2%认缴出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壹元价格受让上海国际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创赢浩"）50.42%的认缴出资额，并承担人民币 12,100.8 万元的出资义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出资额度内签署包括出资（合作）协议书、审批出资金额等在内的相应文件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对外披露的 2016-023 号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对际创赢浩 12,100.8 万元的出资义务。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际创赢浩减资的议案》，减资后际创赢浩注册资本为 19,100 万元，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际创赢浩减资的议案》，减资后际创赢浩注册资本为 17,900 万元，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减资。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际创赢浩减资的议案》，因际创赢浩部分投资项目已顺利退出，为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经际创赢浩的全体股东讨论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际创赢浩减资 3,000 万元，减资比例 16.76%，减资后际创赢浩注册资本为 14,900 万元，公司将减少对际创赢浩认缴出资额 1,512.6 万元（原认缴出资额为 9,025.18 万元，现变更为认缴出资额为 7,512.58 万元）。际创赢浩减资前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本次减资前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9,025.18	50.42%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4.82	49.58%
合计	17900.00	100%

本次减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7,512.58	50.42%
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87.42	49.58%
合计	14900.00	100%

二、减资主体介绍

际创赢浩际的营业执照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1、名称：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南蕴藻路 393 号 2 号楼 A40 室

4、法定代表人：俞乐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00.00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

7、营业期限：2014 年 12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

最近一期（截止 2021 年 6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82,892,975.12 元，负债合计 25,875,730.16 元，净资产 257,017,244.96 元，净利润 1,917,267.4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收回部分长期投资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货币资金利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际创赢浩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际创赢浩减资 3,000 万元，减资比例 16.76%，减资后际创赢浩注册资本为 14,900 万元，公司将减少对际创赢浩认缴出资额 1,512.6 万元（原认缴出资额为 9,025.18 万元，现变更为认缴出资额为 7,512.58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上海际创赢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号：2021-03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拟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兴"）、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原子能研究院"）、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原子能"）、北京核泽惠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泽惠世"）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六家企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核燕龙"），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2,500 万元，占 5%的股权。由于中国核电、中核华兴、中国原子能、原子能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事业单位，且核泽惠世为原子能研究院技术人员持股平台企业，系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除了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设立中核燕龙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中核燕龙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国核电、中核华兴、原子能研究院、中国原子能等六家企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核燕龙，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拟出资 2,500 万元，占 5%的股权。由于中国核电、中核华兴、中国原子能、原子能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事业单位，且核泽惠世为原子能研究院技术人员持股平台企业，系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除了与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发生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未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黄敏刚、温新利、王子瑞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核电、中核华兴、中国原子能、原子能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资本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事业单位，且核泽惠世为原子能研究院技术人员持股平台企业，系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核电、中核华兴、原子能研究院、中国原子能、核泽惠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拟与中国核电、中核华兴、原子能研究院、中国原子能等六家企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中核燕龙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及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 9 号院东区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卢铁忠

注册资本：1,745,601.558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核电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